

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20] 178 号

关于海城市感王镇龙兴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感王镇龙兴碎石加工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城市感王镇龙兴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后堡村，租赁海城市新艺服装整理有限公司原有场区及地面建筑物进行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 2119m²，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.1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洗砂生产线 1 条、并配套建设环保等其他相关设施。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水洗砂 2.5 万 m³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选用的工艺、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和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08 年本）》中淘汰类、限制类名录范围内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，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、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

环境保护目标，符合海城市感王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，项目选址基本合理。

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，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所列的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布局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、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并做好对地下隐蔽工程的防渗监理工作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3、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4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：本项目须在上料、破碎、筛分等生产工序产尘点处分别设置集气罩，经负压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，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

施：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；生产工序间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皮带传输，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高度；生产车间及产品库房设置喷淋设施；原料及产品须在封闭车间或库房内存放，严禁露天堆放；水洗砂成品晾晒须在封闭成品库内进行，严禁露天晾晒；做好厂区地面的硬化和绿化工作，并对硬化后厂区及车间内地面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。

5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；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要求，做好旱厕、洗砂沉淀池、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。

6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合理布局、封闭厂房隔声、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、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“报告表”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须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，并向环保部门登记申报，办理转运联单。

8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海城市环境保护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